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經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統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本準則行為規範。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利用在公司擔任職務之便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業務人員應遵守下列規範：

1.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不得有私人金錢往來或接受他人委託代為交易之行為。
2. 業務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與業務人員服務之事業部業務相關之行業時，業務人員應於報價前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所屬處級主管核准。
3. 業務人員應避免涉入與本公司離職同仁所服務或經營事業之營業，或以任何名義參與該事業之投資。如遇有特殊需要時，應先以正式簽呈呈請總經理或所屬處級主管核准後，始得有業務往來。但參與該同仁離職二年後所服務或經營事業之投資者，不在此限。
4.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除正常之交際行為外，應避免不正常之往來。

第六條（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承諾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3.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4. 業務人員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隨時注意有關之法令規章，並嚴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第七條（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

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公出及出差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不當使用或浪費。

本公司人員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撙節支出之原則，非經常性或不屬預算編列內之支出，必須事先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以事後簽報方式為之者，本公司得拒絕支付。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定期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向總經理、人力資源部或所屬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